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82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起造人為法人時，申請書所使用之印章是否必須為公司登記章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3年12月8日（103）福建師字第405號函。
- 二、按公司法就有權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人已有明文規定，是建造執照申請書所使用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應與公司登記時使用之印章相同，如有爭議時，則屬私權範圍，應循民事程序解決之。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曾大仁